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自願公告
週年大會之新冠肺炎預防措施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週年大會會場**」)舉行週年大會。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注意到香港政府近期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放寬部份群組聚集限制。尤其是，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規例**」)項下之指定商務會議豁免(適用於單位持有人大會)進一步放寬至容許有關各房間或分隔區域最多50人(室內)或各分隔區域最多100人(戶外)之群組聚集，惟(其中包括)所有年齡16歲或以上之與會人士須至少接種過一劑新冠肺炎疫苗。

根據規例，倘若非所有年齡16歲或以上之指定商務會議與會人士已接種至少一劑新冠肺炎疫苗，則該大會之原有容納人數限制將繼續適用。換言之，惟有在採取措施將與會人士安排於不同房間或分隔區域以使最多容納20人的情況下，方才准許召開人數超過20人之指定商務會議（「原有容納人數規定」）。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續及規例規定，為保障所有出席週年大會人士之安全，管理人將繼續遵循原有容納人數規定，如下：

1. 如單位持有人親身出席週年大會，而週年大會會場人數超過20人上限時（包括管理人、受託人及基金單位登記處代表以及週年大會工作人員），單位持有人將會被安排於人數不超過20人之不同房間或分隔區域。
2. 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單位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之空間將會有限。出席單位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將按「先到先入場」基準獲准進入週年大會會場。

通函載列之其他新冠肺炎預防措施亦將繼續適用。

管理人提醒所有單位持有人無須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單位持有人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之投票指示，委託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有關委派委任代表之指示事項，敬請參閱通函。

管理人將持續監控新冠肺炎疫情及規例之發展，或會於適當時候就預防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據管理人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春泉產業信託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春泉產業信託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鍾偉輝(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